附件1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
（2020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 金额单位：千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名称 | 沅江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| | |
| 年度预算申请 （千元） | 资金总额：23821.735 | | |
| 按收入性质分： | | 按支出性质分： |
| 其中：公共财政拨款：9795.41 | | 其中：基本支出17073.11 |
|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 | | 项目支出：3990 |
|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11267.7 | | 支出结余：2758.625 |
| 其他资金：2758.625 | |  |
| 部门职能  职责概述 |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住房保障、棚户区改造、住房制度改革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等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拟订相关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并组织指导实施;负责综合管理全市住房保障、棚户区改造以及市本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等工作;指导乡镇相关业务工作。 | | |
| 整体绩效目标 | 目标1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目标2：负责全市城镇规划区内国有直管公房、保障性住房的管理与经营，对社会房屋的经营管理进行业务指导。 …… | | |
| 部门整体支出  年度绩效指标 | 产出指标 | 指标1：负责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与棚户区改造工作。  指标2：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。  指标：负责对全市直管公房以及保障性住房的租金收取以及维修管理工作。 | |
| 效益指标 | 指标1：负责全市城镇规划区内国有直管公房的管理与经营，对社会房屋的经营管理进行业务指导。  指标2：负责全市城镇规划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管理与经营，对保障性房屋的经营管理进行业务指导。  指标3：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。 | |
| 财政部门  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  年 月 日 | | |

填报人：鄢琼林 联系电话：13574723588 填报日期：2021年7月28日

附件2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 
（2020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 金额单位：千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项名称 | | 保障性住房专项 | 专项属性 | | 延续专项☑  新增专项□ | |
| 部门名称 | | 沅江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| | | | |
| 资金总额  （ 3990千元） | | 其中：上级财政资金 千元，市级财政资金3990千元，其他自筹资金 千元。 | | | | |
|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| | 负责直管公房、廉租房、公租房租金收缴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。 | | | | |
| 专项立项依据 | | 加快建立住房保障体系，完善公租住房制度，强化棚户区改造，着力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。 | | | | |
|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| | 专项实施内容 | | 计划开始时间 | 计划完成时间 | |
| 1、保障性住房建设 | | 2020.1 | 2020.12 | |
| 2、房屋征收与补偿 | | 2020.1 | 2020.12 | |
| 3、直管公房管理 | | 2020.1 | 2020.12 | |
|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| |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住房保障、棚户区改造、住房制度改革等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 | | | | |
|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| | 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的配套政策措施;负责组织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建设规划、年度计划;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的立项争资工作; 负责指导全市住房保障的建设和管理并督查督办;负责指导棚户区改造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住房保障资金的安排和监管;参与查处住房保障工作中的违规违纪问题；负责廉租房、公租房租金收缴工作。 | | | | |
|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指标内容 | | 指标值 | 备注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2020年棚户区改造 | | 500户 |  |
| 质量指标 |  | |  |  |
| 时效指标 |  | |  |  |
| 成本指标 | 总投资 | | 24000万元 | 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 | |  | 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着力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 | |  | 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 | |  | 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 | |  |  |
| 社会公众或服务  对象满意度指标 |  | |  |  |
|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| | 中央、省、地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和项目管理文件 | | | | |
|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填报人：鄢琼林 联系电话：13574723588 填报日期：2020年7月

附件1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
（2020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 金额单位：千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名称 | 保障性住房办 | | |
| 年度预算申请 （千元） | 资金总额：812.93 | | |
| 按收入性质分： | | 按支出性质分： |
| 其中：公共财政拨款：812.93 | | 其中：基本支出：812.93 |
| 政府性基金拨款： | | 项目支出： |
|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 | |  |
| 其他资金： | |  |
| 部门职能  职责概述 |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住房保障、棚户区改造、住房制度改革，拟订相关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并组织指导实施。负责综合管理全市住房保障、棚户区改造。 | | |
| 整体绩效目标 |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住房保障、棚户区改造、住房制度改革等方针、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章。 | | |
|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| 产出指标 | 指标：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。 | |
| 效益指标 | 指标1：负责全市城镇规划区内国有直管公房的管理与经营，对社会房屋的经营管理进行业务指导。  指标2：负责全市城镇规划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管理与经营，对保障性房屋的经营管理进行业务指导。 | |
| 财政部门  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  年 月 日 | | |

填报人：鄢琼林 联系电话：13574723588 填报日期：2019年1月